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烽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維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152號、第300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烽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張維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烽閔、張維晉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修正後

係擴大該條處罰範圍，且同條例第47條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2人與廖振凱、暱稱「天飛」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犯意聯絡範圍內，在本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告訴人劉邦復雖有數次交付款項之行為，且被告張維晉、廖烽閔亦有如附件所示之分次收款或轉交贓款之情形，惟此係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故被告2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其等於審理時均供稱沒有獲取報酬等語（院卷第49頁），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均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2人就本案雖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被告2人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均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2人量刑之有利因子。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分別以附件所示方式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分工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檢察官求刑之意見，及檢警有因被告張維晉之供述而查獲非屬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附件所示詐欺犯罪組織之共犯廖振凱，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106號起訴書可參。並考量被告2人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其等供承在卷，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署名，係屬各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各該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

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該等偽造之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等印章。

㈡被告2人於審理中均供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節，已如前述，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就其等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㈢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張維晉收取後交由廖烽閔層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難認此等款項尚在被告2人管領中，且為避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本案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判決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陳凱翔；職務：外務職員；部門：業務部）	1張
2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據收據 （日期：114年3月30日；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陳凱翔」印文各1枚、偽造之「陳凱翔」署名1枚）	1張
3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據收據 （日期：114年4月6日；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陳凱翔」印	1張

	文各1枚、偽造之「陳凱翔」署名1枚）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152號
114年度偵字第30023號

被　　告　廖烽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維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維晉、廖烽閔自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廖振凱（業經本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106號另行起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天飛」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維晉、廖烽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458號案件判決，非本案起訴範圍），由張維晉擔任「面交車手」，廖烽閔則擔任「監控及收水車手」，並約定張維晉可按收取款項之1%至1.5%不等比例取得報酬，廖烽閔則可按收取款項之1%取得報酬。張維晉、廖烽閔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群組分享投資訊息，並以LINE暱稱「助理林馨怡」、

「客服李豐林」、「客服黃玉玲」向劉邦復佯稱：可參與政府基金與投信大戶合作之「靈蛇聚金計畫」，投資獲利可達420%云云，致劉邦復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嗣由張維晉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前，先至超商列印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再分別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向劉邦復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其收取附表所示款項後，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予劉邦復收執而行使之，廖烽閔則於上址附近監控上開取款過程、察看現場有無警察並即時回報取款情形。張維晉取得贓款後交予廖烽閔，廖烽閔再依「天飛」之指示，將贓款交予「天飛」所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劉邦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邦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維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維晉坦承依指示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劉邦復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收據予告訴人收執，再將取得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被告廖烽閔前往收取之事實。
2	被告廖烽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烽閔坦承於上揭時地，依「天飛」指示監控被告張維晉向告訴人收款之過程，並將被告張維晉所取得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邦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及與被告張維晉面交之經過等事實。
4	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與被告張維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晉面交如附表所示款項，並收執被告張維晉所交付之偽造收據、工作證等文件之事實。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員警職務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490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997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張維晉於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期間，均使用假名「陳凱翔」，佐證本案犯行係由被告張維晉所為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維晉、廖烽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廖振凱及其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與本案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2人先後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詐欺款項之行為，乃基於詐欺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相繼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沒收部分：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附表所示工作證、收據等物，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張維晉、廖烽閔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監控及收水車手，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爰就被告2人均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許怡萍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兆梓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交付、出示之偽造文件
劉邦復（提告）	114年3月30日16時許	40萬元	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與北文街口萊爾富超商旁機車停車格	1.「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並由張維晉偽簽「陳凱翔」署名及蓋用「陳凱翔」之印文） 2.「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凱翔、職務：外務職員、部門：業務部）
	114年4月6日17時30分許	120萬元	同上	1.「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並由張維晉偽簽「陳凱翔」署名及蓋用「陳凱翔」之印文） 2.「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凱翔、職務：外務職員、部門：業務部）